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投资者基本权利介绍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

摘 要: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为帮助各位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各项投资者权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文结合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证券、基金、期货投资者的基本权利,按上市公司股东、债券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期货投资者 4 个主体分别进行简要介绍,并阐述了投资者行使权利的注意事项。

关键词:资本市场 投资者权利

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特别是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设专章对投资者保护工作作出规定,为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权利”是法律用语,一般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权力和利益,即自身拥有的维护利益之权。证券、基金、期货投资者的基本权利包括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信息安全权等。根据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对上述权利的主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

投资者通过认购、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中小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客观上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需要知悉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

(一) 资产收益权

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收益,其资产收益权受到法律的保护。资产收

益权的实现方式主要包括以下 3 种：

1. 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股利分配,是股东资产收益权最直接的体现和最重要的实现方式,即股东有权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取红利。

2. 在股票增值后转让所得。资产增值转让收益,即股东在购买的股票增值后,通过转让股票获得资本利得。许多投资者通过股票买卖来获得价差收益,就是资产增值转让收益的表现形式。

3. 上市公司解散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等。长期以来,国内部分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未有上涨,同时又不向投资者分红,为广大投资者诟病。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新《证券法》中完善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明确上市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二) 信息知情权

虽然上市公司股东不参与上市公司的具体运营管理,但股东有权了解公司基本运营状况,上市公司也有义务依法披露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重要信息。新《证券法》第五章对信息披露人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规定,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股东有权知悉上市公司的信息主要有:(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情况;(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 重大决策参与权

我国《公司法》赋予的公司股东重大决策参与权,由提案权、召集权、表决权、质询权构成。

1. 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

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召集权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表决权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可以由股东本人参加,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4. 质询权

股东拥有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并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都要记载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新《证券法》中特别规定了征集人制度,征集人可以依法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从而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行使决策参与权。

(四)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

1.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权利。

2. 决议撤销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法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3. 诉讼权和代位诉讼权。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以及对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股东都可依法提起诉讼。

4. 依法求偿权。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股东有权依法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新《证券法》规定了先行赔付制度,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予以先行赔付。

此外,新《证券法》突出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在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保护中的作用,有力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在权利、财产遭受侵害、损失时要求赔偿的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投资者通过认购、买入债券成为债券持有人,并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和信息安全权等6项权利。

(一) 资产收益权

资产收益权,是指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发行文件约定的利率、期限、支付方式享有的利息支付请求权和偿还本金请求权。

(二) 知情权

知情权,是指债券持有人享有的依照法律法规、债务发行文件的规定获得债券相关信息,要求债券发行人披露债券相关信息的权利。

(三) 重大事项决策权

重大事项决策权,是指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权利。

(四) 财产安全权

财产安全权,是指投资者在认购、买入债券过程中的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五) 依法求偿权

依法求偿权,是指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受到债券发行人、承销商等证券服务机构侵害的,可依法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六) 信息安全权

信息安全权,是指投资者在认购、买入债券过程中,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

权利。

虽然债券属于固定收益的到期还本付息的证券,但近期债券频繁“踩雷”,仅2019年就有177只债券违约,涉及金额1435.28亿元,因此,投资者在购买债券时应该关注相关债券发行文件,全面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评级等信息后谨慎投资。

新《证券法》中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规定公开发行债券的,均应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进一步规范了公开发行债券程序,并且规定了先行赔付制度、强制调解制度、代表人诉讼制度,大幅提高了违

法成本。上述规定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相关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投资者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购买基金并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的管理运作都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的原则来考虑。

(一)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权利

1. 资产收益权

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最重要的权利之一就是分享基金财产的收益,取得基金投资的红利。公募基金与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资产收益权的形式较为类似,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分享、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即通常所说的基金分红收益;

(2) 参与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取得买卖价差收入。

2. 决策参与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与基金重大决策的权利。无论公募基金还是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按照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赋予的权利,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等相关职权。

3. 依法求偿权

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并有权依法得到赔偿。

4. 信息知情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信息知情权。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运作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复制信息披露资料。

(二)按基金合同约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法定权利以外的其他权利。例如,其可以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监督基金经营情况的权利;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一定年份后赎回时可享有免交赎回费用的权利等。

（三）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特别权利

在合同签署前,私募基金的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何谓投资冷静期?通俗地讲,冷静期即投资者买完基金后的一段冷静时间。私募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如果某个私募基金在基金合同里约定了回访确认事项,基金募集机构需在冷静期结束之后主动联系投资者进行回访。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当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另外,投资者在购买私募基金的过程中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非法集资、洗钱等违法行为,有权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进行立案调查。

四、期货投资者的权利

与证券、基金等有偿凭证不同,期货在本质上属于一种标准化合约。期货投资者权利主要体现在交易期货合约时,包括自主选择权、资产安全权、公平交易权、获取盈利权、知情权、依法求偿权等。

（一）自主选择权

自主选择权,是期货投资者的核心权利之一,期货投资者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自主选择期货公司,有权自主选择期货合约品种和交易时机并下达交易指令,有权单方解除与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合同并要求期货公司退还保证金。对于期货公司超越受托范围的行为,期货投资者有权决定是否拒绝或追认其买卖的后果。

（二）资产安全权

资产安全权,是指期货投资者在通过期货公司参与期货交易时,享有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期货公司应当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期货投资者资产,不得挪用、占用期货投资者资金。

(三)公平交易权

一是在期货投资者与期货公司之间,期货投资者享有进行公平交易的权利。例如,期货公司应公平对待投资者,佣金标准公平合理。

二是在期货合约投资者之间,期货投资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例如,选择实物交割的期货买方投资者有获得质量保障、计量正确的实物商品的权利。

(四)获取盈利权

虽然期货投资存在风险、期货公司不得承诺或保证期货投资者获得盈利,但当期期货投资者的期货交易产生盈利时,期货投资者有权获取期货交易的盈利。

(五)知情权

期货交易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信息的获取,期货公司有条件也有义务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供其参考,不得欺诈或误导投资者。期货投资者有权获取期货公司提供的期货市场行情信息,有权随时了解交易指令的执行及成交情况。

(六)依法求偿权

期货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要求侵权责任人或违约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新《证券法》中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除上述权利外,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还享有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等基本权利。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需关注自身的基本权利是否得到了充分保障。

新《证券法》中新增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投资者有自主选择金融商品或者金融服务的自主选择权,但这个自主选择权的行使是以投资者适当性匹配为前提的。投资者需要了解自己准备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购买适合自己的产品或服务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同时,对于销售机构来说,需要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对投资者和产品、服务进行匹配并把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销售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新《证券法》引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于改善市场环境、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无疑具有重要的法律保障作用。

(二) 投资者行使权利注意事项

1. 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投资者首先要了解基本法律知识,知晓自己的权利。同时,投资者也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头脑冷静,理性分析,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2. 正确识别风险

投资者要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防范意识,远离非法投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投资,可以通过证监会或者行业协会网站核实相关机构、人员的资格,正确识别非法证券活动,选择合法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保护好自身的财产安全。

3. 依法理性维权

投资者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维权。我国现已建立了证券期货行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如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投资者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上海已于2017年由证券、基金、期货3家同业公会共同发起成立了“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上海地区行业调解组织,它是在上海证监局和上海司法局的指导下设立并开展工作的,也得到了法院的支持,为上海辖区的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调解服务。目前,该调解组织调解案件主要来自各同业公会网站、投诉电话等渠道收到的投诉,以及来自中国证监会“12386”热线转办的投诉。该调解组织将继续积极回应投资者的需求,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调解工作,加强宣传,提高投资者知调解、信调解、用调解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总之,上述内容介绍旨在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各项权利,通过恰当行使权利,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投资者也要正确认识风险,理性投资,理性维权。